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19日下午14:30开始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4月1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；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4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志雄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67,384,6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70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67,374,1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70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5%。

（二）会议列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；公司财务总监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共 12 项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8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2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8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3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8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4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8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5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8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6、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8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8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8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8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8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8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8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的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蔡海宁、周耀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